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王裕鑫間  
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惟查，本事件訴訟標的金  
額為42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  
費8,6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